

#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(所)自我評鑑任務小組

## 作業要點

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項規定訂定「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任務小組(以下簡稱系所自我評鑑小組)作業要點」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- 二、系(所)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，由系(所)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系(所)自我評鑑事宜。成員包括所隸屬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教師、校友、在校生、業界代表若干人。本系所已另設「系級諮詢委員會」者且納入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，自我評鑑任務小組會議得免聘前述代表。其任務如下：
  1. 推動、執行及管考系(所)自我評鑑事宜。
  2. 推薦系(所)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名單。
  3. 彙整系(所)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 4. 檢核追蹤系(所)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  5. 依本校「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」成立「系(所)內部評鑑訪評小組」。
  6. 依本校「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作業準則」成立「系(所)外部評鑑訪評小組」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各項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召集人為當然主席，但得視會議性質與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事先指派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自我評鑑項目內容，包括：
  1. 認證規範 1：教育目標
  2. 認證規範 2：學生
  3. 認證規範 3：教學成效及評量
  4. 認證規範 4：課程之組成
  5. 認證規範 5：教師
  6. 認證規範 6：設備及空間
  7. 認證規範 7：行政支援與經費
  8. 認證規範 8：領域認證規範
  9. 認證規範 9：持續改善成效
  10. 認證規範 G：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
- 五、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  1. 透過系務會議，根據校級規範作業流程辦理自我評鑑。

2. 組成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會」，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，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，執行評鑑工作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